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	600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郁波	戴继东	
电话	(021)58400030	(021)58400030	
传真	(021)58408970	(021)58408970	
电子信箱	IR@founder.com	IR@founder.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3,053,995.37	6,372,276,889.7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5,825,620.41	4,334,370,364.87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9,243.11	89,163,925.49	-177.50
营业收入	2,112,792,477.68	2,639,185,074.03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8,761.95	28,882,383.50	1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14,825.70	20,088,073.33	2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67	增加了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32	14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32	146.21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9,6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5	255,613,016	0	无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87	19,145,813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5,788,582	0	未知
李立志	未知	0.25	5,488,777	0	未知
冯大兵	未知	0.19	4,100,001	0	未知
陈晓音	未知	0.16	3,606,000	0	未知
杨少荣	未知	0.15	3,401,923	0	未知
黄文峰	未知	0.14	3,107,300	0	未知
黄心梓	未知	0.14	3,066,646	0	未知
庄永胜	未知	0.14	3,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PC产品的FA业务及服务,IT系统集成业务,数码产品销售;生产和销售PCB;晒图机、晒图纸、碎纸机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13亿元,同比减少19.95%;实现净利润7,125.88万元,同比增加146.72%。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PC业务继续进行转型,向IT技术和增值服务提供商转型。报告期内,FA业务方面主要是继续与Acer公司的合作,通过有效管控费用、提升效率;IT系统集成业务方向定位于打造基于汽车4S店的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方案提供商,逐步开发出了面向中、高端汽车4S店透明车间的解决方案和BOX一体机系统集成方案,同时提供面向汽车ERP领域的人员外包和培训服务。数码业务经过在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的调整,以硬件产品为先导,并整合软件、内容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IT产品,成为了定制化产品提供商。

公司PCB业务产品主要为HDI、多层板、系统板和背板,产品主要客户为通讯智能终端及通讯设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PCB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36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净利润8,792万元,同比增长?103%,主要系下属重庆高密工厂转亏为盈,PCB产品毛利同比增加了3.34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12,792,477.68	2,639,185,074.03	-19.95
营业成本	1,906,987,384.34	2,466,575,273.04	-22.69
销售费用	39,339,262.03	43,361,179.05	-9.28
管理费用	68,504,033.45	72,971,097.18	-6.12
财务费用	3,965,438.51	16,083,234.34	-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9,243.11	89,163,925.49	-1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1,328.47	-159,673,555.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9,521.73	-59,913,017.8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PC及相关产品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工资及商品运输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人员减少使工资费用以及折旧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和汇兑损失转为汇兑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经营需要备货及应收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偿还借款

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同比下降,公司主营业务PCB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PCB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46.72%。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印刷电路板	1,036,088,041.09	872,980,736.99	15.74	10.04	5.84	增加了3.34个百分点
电脑及相关产品	981,895,483.54	963,398,195.80	1.88	-39.32	-38.88	减少了0.71个百分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目前公司PCB业务方面拥有一站式产品服务和专业客户服务团队,满足工业、通讯、军工等多领域行业应用,有效降低供应链管理和运营成本,并带来最大限度的供应柔性;产品开发周期缩短,拥有国内最具实力的研究院和大批高素质的专职研究人员,为客户前端设计提供最贴近工业生产的方案;具备业内领先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从实验室-样品试验-批量生产的新技术转化平台;进行前沿技术合作,以研究院为载体,大大提高新技术的工业化进度,客户合作开发多项重大应用型科研课题。公司矢志成为最受尊敬的PCB服务商,竭力满足客户需求和愿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公告了拟收购方正宽带和方正国际100%的议案。目前已经完成国资部门评估备案,产权摘牌事项,按照有关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75,179.33万元总价款获得方正宽带100%股权,将以人民币82,333.46万元总价款获得方正国际100%股权。公司在IT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收购完成后,公司会形成"PCB元器件支撑移动智能终端及通信网络---高速宽带接入支撑智能家居及智慧社区---五大行业解决方案支撑智慧城市"的业务结构,本公司将转型成为致力于"智慧城市、智慧生活"软硬件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易梅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41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4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到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43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总计为517,946,002股,配售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为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可募集股款为人民币1,139,481,204.40元。截至2010年7月12日止,配股有效认购股数为468,404,530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1,030,489,966.00元,承销机构扣除本次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3,457,35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共计人民币1,017,032,616.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已于2010年7月12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9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108,544.00万元,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325.66万元,根据以上原则,本次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实际能够投入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预先投资金额	实际置换金额
1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	56,298	56,298	-	-
2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15,255	15,255	-	-
3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36,991	28,772.66	37,140.11	28,772.66
	合计	108,544	100,325.66	37,140.11	28,772.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871,514,484.87元,募集资金余额131,742,151.1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4,588,078.80元(含专户利息收入25,845,927.67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3,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各专户间划转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890004194208093001	550,000,000.00	-251,200,000.00	-	-287,726,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165860-03001141979	467,032,616.00	-549,305,930.11	-	-
	51000207113	-	85,703,613.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及定期存单	-	714,802,316.58	-52,478,280.63	-583,787,884.87
合计		1,017,032,616.00	-	-52,478,280.63	-871,514,484.87

(续上表)

账户名称	转出承销费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13,775,98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493,362.19	6,195,942.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	-	90,000,000.00	17,804,466.68	10,077,780.79
	-	-90,000,000.00	-	-	4,296,38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	-93,000,000.00	-	43,290,249.93	5,275,818.22
合计	-13,775,980.00	-383,000,000.00	290,000,000.00	64,588,078.80	25,845,927.67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公司	账户名称	账号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890004194208093001	3,493,362.1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165860-03001141979	17,804,466.68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及定期存单	43,290,249.93
合计			64,588,078.80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公司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5月31日全额归还。经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7日全额归还。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6月9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6月18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3日、2013年6月21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4年1月14日、2014年1月13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闲置的募集资金9,300万元分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7,140.11万元,并于2010年10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28,772.66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公司201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772.66万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806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5.6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5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	-	56,298	56,298	56,298	4,880.34	49,141.35	-7,156.65	87.29%	2012年	4,628.30	注1	否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	15,255	15,255	15,255	367.49	9,237.44	-6,017.56	60.55%	2012年	438.78	注2	否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	36,991	28,772.66	28,772.66	-	28,772.66	-	100.00%	2011年	1,907.54	注3	否
合计	-	108,544	100,325.66	100,325.66	5,247.83	87,151.45				6,974.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该项目原计划投入75,064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16,6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56,298万元,截至2014年6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为49,141.35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由于智能终端市场更新换代变化较大,使得HDI产品的设计变化较大,生产工艺,技术,设备都随之发生变化,同样结构的产品设计生命周期缩短,价格下滑,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灵活应对的原则,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实际投资额尚未达到预定投资额,因此项目效益并未完全显现,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注2:该项目原计划投入20,340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6,17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15,255万元,截至2014年6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9,237.44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半,并在第四车完全达产,根据公司PCB业务整体战略定位,本项目更加侧重公司大客户服务战略,由于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投资,根据长远规划,项目新建了厂房,且项目产品结构仍在不断优化及调整,因此项目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注3:该项目原计划投入68,242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10,89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28,772.66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截至2014年6月底实际投入为28,772.66万元,且公司配比资金也投入到位,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但由于达产进度,产品结构调整,管理团队调整问题,项目截至2013年亏损,但从2014年上半年开始,项目效益已经显著提升。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4-044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元

2、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元。

3、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4、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5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1-5840003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63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4年8月13日

4.2 到期日:2014年10月15日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3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4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6.2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60天

4.1 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14日

4.2 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6.2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4.4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二、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五、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七、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九、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十、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